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泉惠环评〔2021〕表61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威源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尾气处理液40万吨、车用防冻液1.5万吨、玻璃水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威源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汽车尾气处理液40万吨、车用防冻液1.5万吨、玻璃水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华龙东路398号新A栋1楼与E栋1、2层，总占地面积3300m<sup>2</sup>，年产汽车尾气处理液40万吨、车用防冻液1.5万吨、玻璃水0.5万吨，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产废水为清净下水，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应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每条生产线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离地3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排放应执行《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4.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 应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碳滤）、废PP棉、废RO膜、废包装袋等生产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及时妥善处置。

6. 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生产废水COD $\leq$ 3.54吨/年，氨氮 $\leq$ 0.354吨/年。你公司应按照闽环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及承诺，在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2401吨/年，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0.2881吨/年，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VOCs余量中调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